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519號

抗 告 人 王 怡 祺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為等事件，聲請閱覽卷宗，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智慧財產法院裁定（107年度民著上字第1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裁定均廢棄。

理 由

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新苗公司）等間請求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為等事件，聲請閱覽原法院所調取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智訴字第9號刑事卷宗（下稱系爭刑事卷宗），經原法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裁定禁止閱卷，抗告人於同年6月6日提出異議，原法院於同年6月17日裁定駁回異議。抗告人於同年6月17日提出補充理由狀；同年6月28日、同年7月9日、同年7月25日提出聲明異議狀、民事聲明異議及補充理由狀、民事聲明異議補充理由狀（二）。原法院於同年7月30日以抗告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不得閱覽系爭刑事卷宗為由，發函不予准許閱卷。抗告人於同年8月6日具狀聲明異議。原法院以：系爭刑事卷宗為原法院受命法官調取之書證或證物，非屬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卷內文書。抗告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王夏珍，分別為上開刑事案件之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不得閱覽系爭刑事卷宗，而刑事案件卷宗無民事訴訟法閱卷規定之適用。系爭刑事卷宗有個人資料與業務秘密事項，受命法官或原法院裁定不准許抗告人閱覽，均於法無違，且前開裁定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依法不得聲明異議或抗告。況原法院已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抗告人得經由秘密保持命令閱覽系爭刑事卷宗之相關事證，亦不影響其訴訟程序參與權，爰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及聲請。按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

，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編之規定抗告。依該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1至3項、第495條規定甚明。查原法院受命法官於108年3月26日裁定禁止抗告人閱覽系爭刑事卷宗，抗告人於同年6月6日提出異議，經原法院於同年月17日裁定異議駁回，抗告人於同日所提民事聲明異議補充理由狀乃補充上開異議理由，非另行提出異議。至抗告人於同年月28日、同年7月9日、25日所提民事聲明異議狀、民事聲明異議補充理由狀、民事聲明異議補充理由狀(二)均已表明係對原法院同年月17日裁定聲明不服，核其性質應屬抗告（此部分之抗告業與抗告人於同年9月2日所提抗告狀，合併由本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529號另為裁定）。又原法院於108年7月30日雖以智院成柏107民著上14字第0000000000號函禁止抗告人閱覽系爭刑事卷宗，惟其性質仍屬裁定，且此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5項規定，得為抗告。抗告人於同年8月6日具狀聲明異議表示不服，應屬抗告。原法院將抗告人上開書狀誤為異議及聲請，逕予裁定駁回，已有違誤。次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項之行為。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3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所謂卷內文書或訴訟資料，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且依民事訴訟法第363條規定，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均屬之。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及訴訟資料，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查抗告人於同年3月12日具狀聲請原法院調取及參酌系爭刑事卷宗證據資料，原法院乃依其聲請調取系爭刑事卷宗。抗告人於

同年4月3日具狀陳報聲請閱覽範圍為(1)系爭刑事卷宗內檢察官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新苗公司授權合約證物：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公司）、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藝公司）、台灣小學館股份有限公司等；(2)105年11月11日、同年12月9日筆錄；(3)系爭刑事案件105年至108年間函查結果，並表明個資部分請依法予以遮掩。而原法院認系爭刑事卷宗為其調取之書證或證據。復於108年7月31日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命抗告人及第三人王夏珍對於新苗公司與第三人聯合公司、華藝公司簽署之電子出版合作合約書、出版品授權電子行銷合約不得實施為原法院107年度民著上字第14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訴訟以外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則系爭刑事卷宗內資料經原法院列為系爭事件訴訟資料部分，自應使抗告人有平等使用上述訴訟資料之機會，非不得以另行影印，並就其中涉及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部分，以其他遮掩、或去識別化等方式，使抗告人得以閱覽，俾其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原法院未調查審認抗告人聲請閱覽系爭刑事卷宗範圍，是否屬其列為系爭事件之訴訟資料，暨其中何部分涉及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即逕以抗告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不得閱覽系爭刑事卷宗為由，於108年7月30日裁定禁止抗告人閱覽系爭刑事卷宗，妨礙抗告人攻擊方法之提出，不無可議。爰將原裁定及原法院108年7月30日裁定均予廢棄，由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盧 彥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